

臺北市政府 109.10.06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73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19807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迄今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9 年 1 月

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01034592 號函、109 年 2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51921 號函、109 年 3

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5887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，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4 日

、109 年 3 月 23 日、109 年 5 月 1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檢送 100 年至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供

核，逾期未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無理由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案經○○公司分別以 109 年 2 月 13 日 109 年○○字第 0213 號、109 年 3 月 23 日 109 年○○字第 0323 號及 109 年 5 月 4 日 109 年○○字

第 0504 號函回復，該等文件尚經法院調閱，將俟向法院查詢結果後予以陳報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10016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，於 109

年 6 月 15 日前提提供法院調閱該公司 100 至 108 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書面陳述

意見供核，逾期未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無理由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經○○公司以 109 年 6 月 15 日 109 年○○字第 061501 號函復略以，該等文件尚經法院調閱，又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正在進行，原處分機關調閱文件屬檢查範圍，怎能提供該文件予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依法召開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

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109年6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096019807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分別就訴

願人106年度至108年度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，共計處3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

109年6月2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7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月30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170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195條第2項規定：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有關○○公司100至108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相關文件，因與檢舉人訴訟經法院調閱中，致無法遵期提供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據○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之任期雖於107年12月17日屆滿，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至今，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董

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故訴願人迄仍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。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依法召開106年度至108年度股東常會之違規情事，有前揭原處分機關及○○公司往返函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有關○○公司100至108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相關文件，因與檢舉人訴訟經法院調閱中，致無法遵期提供云云。按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；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股東常會召開期

限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。本件

○○

公司應於 106、107、108 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（即分別於 106 年 6 月 30 日、107 年 6 月 30

日、108 年 6 月 30 日前）召開股東常會，惟○○公司及訴願人等均未能提出○○公司就上開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有召開股東常會之證明；是○○公司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股東常會議事錄經法院調閱中，惟訴願人未提出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確有召開股東常會之其他相關證明及法院調卷之證明以實其說，尚難據以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 項規定，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

萬

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